

第一章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新編「警察法」精選問答题庫：

▲試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分別說明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各為何？

答：警察之任務：依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四項。又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精粹 2

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上述第二款之輔助任務係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茲分別就其主要任務及輔助任務說明如下：

主要任務：

維持公共秩序：秩序就是規律，公共秩序是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各種規範及法則，能按照規律去做，不超越一定的規範，社會自然能夠和諧安寧；否則糾紛衝突隨時發生，個人安全勢必受威脅。所以警察如遇有超出社會共同生活規範之行爲，必須加以干涉和糾正，使整個社會保持和諧，但要注意的是：警察的干涉和糾正行爲，必須有法令的依據。

保護社會安全：社會安全，是社會構成份子的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名譽等個人法益之安寧與全體安寧的總稱；社會安全為社會文明進化和國家富強康樂的要件，警察依法保護社會安全，則人民就能安居樂業，有利於國家之各項建設。

防止一切危害：凡足以影響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及社會、國家之安寧者，均為危害行爲。防止危害，係為實現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社會安全的目的；危害不論是天然的或人爲的，不問為直接的或間接的，警察

3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均有防止及消弭其於無形的責任。

輔助任務：促進人民福利，原為國家目的之一，警察所具特質有輔助行政的作用，因而國家賦予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任務，其內容係指警察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程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

警察行使之職權：依警察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警察依法行使下列八大職權：

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警察命令乃指各級主管警察行政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頒定具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

違警處分：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違警處分的範圍，不僅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即中央或地方依法所頒的各種法令，而處「違警罰」之規定者，皆包括在內。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即屬於妨害交通之違警行為。

協助偵查犯罪：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務，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份，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因此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屬協助刑事司法的輔助作用。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精粹 4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範圍。

行政執行：警察行使行政執行之職權，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使用警械：為達成警察任務，保障人民自身及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特賦予警察人員有使用警械之職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必須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有關警察業務項目：就是指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十一項及以上未盡列舉之有關警察業務而言，其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職權的行使：此類有關警察業務，其職權的行使，關於行政事項，由警察機關為之；關於勤務事項，則由警察人員集體或個別行之。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概括規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六款中之各款未盡列與之有關警察業務及經內政部同意之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何謂「警察職權」？並從學理上分析「警察法」規定之「警察職權」如何行使？

5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答：警察職權之意義：

警察職權是國家基於統治權之立法作用，除授權主管警察行政機關發布警察命令外，賦予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職責，對行政客體有行使警察處分、警察強制與違警裁決之權力，以達成警察任務之行政作用；並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之輔助刑事司法作用。

從學理上分析「警察法」規定之「警察職權」之行使如下：

發布警察命令及公權力的意思表示：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即指各級主管警察行政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頒定具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

輔助刑事司法作用：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務，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份，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因此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屬協助刑事司法的輔助作用。

達成警察任務之行政作用：警察法第九條中除第二、三款如前述屬司法作用之範圍外，其他各款職權之行使，均係依法為達成警察任務，所為的警察處分、警察強制、違警裁決之權力，屬為行政作用之行政處分：

違警處分係對行政客體過去違警行為之制裁。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精粹 6

行政執行與使用警械，係對行政客體將來實現警察義務之強制，與排除目前之危害，維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序良俗之手段。

各種警察業務，乃為達成警察任務，對於人、地、事、物所實施保護、管理之各種活動。

▲試依警察法及有關警察機關組織法之規定，論述我國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舉名稱）組織體制。

答：我國警察機關組織體制，係採「中央與地方均權統一」的國家警察體制，依警察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其組織如下：

中央警察組織：

內政部：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之實施（警察法第四條）。故以內政部主管掌理全國警察行政機關，內政部部長為全國最高的警察行政首長，對各直轄市、縣（市）實施警政，有指揮、監督之權。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設置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保安、外事、國境、刑事、水上及各種專業等全國性的警察業務（警察法第五條）。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

7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警察法第十五條）。是以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前臺灣省警察學校，已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改制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警察機關組織：警察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縣（市）警察機關組織體制：警察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目前各縣（市）政府設有警察局，掌理警政、警衛、民防、動員及戶政等事項，並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各警察局內設各課、室外，亦設立分局，分局外部又設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

▲我國中央與地方的警察權限（立法權與執行權）依法應如何劃分？試述之。

答：中央與地方之警察權限，乃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警察立法權與執行權之劃分，我國憲法規定中央與地方事權劃分之標準，以 國父孫中心先生所提倡之均權主義為依

歸，警察法乃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制定之。

全國警察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中央職權：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即是警察制度。

全國警察制度之執行權交由地方 | 直轄市及各縣（市）執行之：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警察官制……，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地方警政與警衛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均屬於地方職權：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中央與地方警察之立法權與執行權之劃分原則：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係在中央交賦範圍內有實施之立法權與執行權；縣（市）警衛之實施，在中央交賦範圍內有實施之立法權與執行權。所以，警察事權除由國家行使外，並分授地方自治團體，由直轄市、縣（市）行使之。

▲偵查犯罪為檢察官之職權，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如何？試依警察法規定，說明警察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那些事項？其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如何？

9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答：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務，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份，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因此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屬「協助刑事司法的輔助作用」。

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警察法第九條第三、四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

警察行使上述職權，「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

▲試述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之規定。

答：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之規定如左：

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警察法第九條第三、四款）

警察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警察法第六條中段）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警察法第五條第四款）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

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警察法第十四條）

▲何謂「警察許可」？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就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所為之必要限制，其性質係屬「警察許可之附款」抑或「獨立之警察命令」？試分述之。

答：警察許可處分之意義：

許可乃相對禁止之行爲，在特定之條件，將它解除，使其得爲合法特定行爲之處分。即是解除相對禁止之警察處分，屬於賦予能力之處分。（註：此爲陳立中先生之解釋）

所謂許可乃禁止一般人所爲的特定行爲，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必得爲適法的行爲。因此所謂警察許可處分，即係警察機關爲達成警察任務，對於一般禁止之特定行爲，在特定的條件或特定的場合下，解除其禁止之規定，使成爲適法行爲之處分。（註：此爲邱華君先生之解釋）

主管集會、遊行之機關 | 警察機關，其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就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所為之必要限制，其性質係屬「警察許可之附款」抑或「獨立之警察命令」？茲說明如下：

警察許可之附款，乃警察機關對於警察許可之內容，所附加之意思表示（包含條件、期限、負擔、撤銷權之保留等），用以限制許可之效果者之謂。「警察處分，

11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何時可加附款？依通說，警察機關，僅在法令有特別規定，或該項處分屬於警察自由裁量的範圍時，始得附加款。否則無附加款的權力，而擅加附款者，其附款為無效。」而集會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就「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之事項」即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且該法規定主管機關 | 警察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為必要之限制，即賦予警察機關自由裁量的範圍。總之，其性質係屬「警察許可之附款」。

▲試依「警察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警察基層人員係採行何種制度？其目的何在？

警察法對於建立警察人事制度之原則為何？

答：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警察法第十二條），其目的在提高基層人員的地位與增加其待遇。

警察人事制度之原則：

求才原則：警察法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警察法第十二條規定，「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前者是顯示警察的特種名位，後者為提高警察基層人員的地位，以精神上的榮譽與物質上的待遇，二者並重，使賢能有為的人，皆樂於從事警察工作。

取才原則：警察法第十三條規定：「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

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這就說明警察人員有一定之任用標準。

養才原則：警察法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以避免任免混為一談，使官職劃分，確立善才的合理標準，職位之高低，不影響其官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四條亦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